

以此件为准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台发改农经〔2018〕166号

关于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台州市水利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上报《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台水利〔2017〕181号）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为解决金清港金清闸至金清新闻河段淤积、新开引河段两岸堤防和堵坝沉降等问题，恢复河段过水能力和引河段两岸区域的防洪标准，确保金清港防洪排涝安全和堵坝工程的防潮安全。因此，本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建设地点及范围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温岭市滨海镇金清大港及堵坝范围。

三、工程任务、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 工程任务以防洪排涝和御潮为主, 兼顾改善区域水环境。

(二) 工程建设内容由河道清淤、引河段两岸堤防加固和堵坝加固等工程组成。金清港金清闸(桩号 0+000)~引河段(桩号 7+000) 7km 河道清淤、引河段两岸堤防共 4755m 加固以及堵坝 254m 加固。

(三) 工程等级为Ⅲ等, 引河段堤防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 工程的级别为 3 级。堵坝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 工程的级别为 3 级。

四、工程占地及搬迁安置

工程总用地 1991.14 亩, 其中农用地 69.26 亩(耕地 0.5 亩), 建设用地 26.46 亩, 未利用地 1895.42 亩; 不涉及搬迁安置; 计划临时用地 270.7 亩。

五、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5048.7 万元, 其中工程部分投资为 4346.53 万元, 征地和环境部分投资为 738.16 万元。项目资金列入市区县各级财政摊解决[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金清港清淤

及堤防加固工程有关问题会议纪要”（[2017]75号）]。

六、项目业主单位及建设工期

项目法人单位为台州市长潭水库灌区建设管理处。工程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

七、项目招投标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项目建设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落实。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单位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

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批。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9月4日



抄送：市“五水共治”办、财政局、建设局、国土局、环保局、海洋
与渔业局、港航局、海事局，路桥区政府，温岭市政府。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1000-76-01-086628-000